**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三项，分别是[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javascript:;)，地方志书出版许可、综合年鉴出版许可。全部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2件，办结量为2件，办结率10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0件。

**2.公开公示情况。**市方志办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印制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做好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7年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2件，无超时办结。本单位所有审批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1次。

**4.监督管理情况。**市方志办已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有效开展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监督。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5.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重点比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新版）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40号），本单位2017年共有需调整的事项0项。

**6.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情况。**市方志办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文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7.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市方志办根据单位职能的调整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8.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落实情况。**比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共三批），市方志办及时梳理核对、清理规范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9.推行一门式一网式的情况。**是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正式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38号）的要求，做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改革，确保对外服务无缝对接、高效运行。比照《市级一门式事项管理目录清单（2017年第一批）》，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一门式一网式事项有3项，目录清单占比达100%。

**10.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梅州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压缩承诺办理时限，压缩百分比33.3％。其中“市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承诺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地方志书出版许可”承诺办理时限由95个工作日压缩至65个工作日；“综合年鉴出版许可”承诺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服务满意度评议、市政务中心管理办的市政风行风手机短信满意度评议，本单位2017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全年共收到有效评价0条。

**1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7年度市方志办全年收到投诉举报数量0件。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无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无